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

验

收

资

料

2021 年 1 月

目录

1、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评批复

3、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0107101）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 1 幢 1 层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 1 幢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吨水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吨水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3.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3.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1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浔环建[2020]76 号）； （12）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JADT20210107101）； （13）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_{cr}	SS	BOD_5	石油类	NH_3-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35	8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_{cr}	SS	NH_3-N	总磷
一级 A 标准（18918-2002）	6～9	50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要求。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8-330503-50-03-060517-000，根据备案，项目利用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厂区存量土地 754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审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0】13 号），后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76 号。

项目利用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厂区存量土地 754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的现有各类构筑物和现有变压器的基础上，现再新增 1 台 315KVA 变压器，用于实施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本项目仅进行水稳生产，不涉及预拌混凝土。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修生产车间 3750 平方米，并购置水稳拌和楼、喷淋系统、颚式破碎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整修综合楼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整修职工宿舍面积约 450 平方米，整修仓库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整修厂区道路约 100 米，厂区绿化种植面积约 5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 1 幢 1 层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要车间	破碎筛分车间 2 个，拌和车间 1 个	与环评一致
		仓储	项目设置 1 个废建筑材料堆场（面积 300 m^2）、1 个细集料堆场（面积 1000m^2）、1 个碎石（含粗集料）堆场（面积 500 m^2）、1 个水泥筒仓（容积 80m^3）	与环评一致
公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2 台 315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	/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打捞池中沉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建筑废料堆场、石料堆场、细集料堆场位于室内，建筑废料堆场定期洒水，集料堆场设置了喷淋系统，输送带和振动筛密封，落料口设置了喷淋系统，破碎机一破、二破设置了喷淋系统，破碎工序上方加装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常检修设备，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t/a）	2020 年实际产量（t/a）	变化情况
1	水稳	16 万	16 万	无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t/a）	2020 年实际用量（t/a）	变化情况（t/a）
1	外购成品集料	50000	49000	-1000
2	建筑废料	94000	90000	-4000
3	水泥	8000	7800	-200

水稳材料主要由粒料和灰浆体积组成。粒料为级配碎石，灰浆体积包括水和胶凝材料，胶凝材料由水泥和混合材料组成。水泥稳定碎石是以级配碎石作骨料，采用一定数量的胶凝材料和足够的灰浆体积填充骨料的空隙，按嵌挤原理摊铺压实。其压实度接近于密实度，强度主要靠碎石间的嵌挤锁结原理，同时有足够的灰浆体积来填充骨料的空隙。它的初期强度高，并且强度随龄期而增加很快结成板体，因而具有较高

的强度，抗渗度和抗冻性较好。水稳水泥用量一般为混合料 3%~7%，7 天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可达 1.5~4.0%mpa，较其他路基材料高。水稳成活后遇雨不泥泞，表面坚实，是高级路面的理想基层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原辅材料年用量基本与审批一致。

4 水源及水源平衡

根据厂区实际用水情况，项目用水主要有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由和孚自来水公司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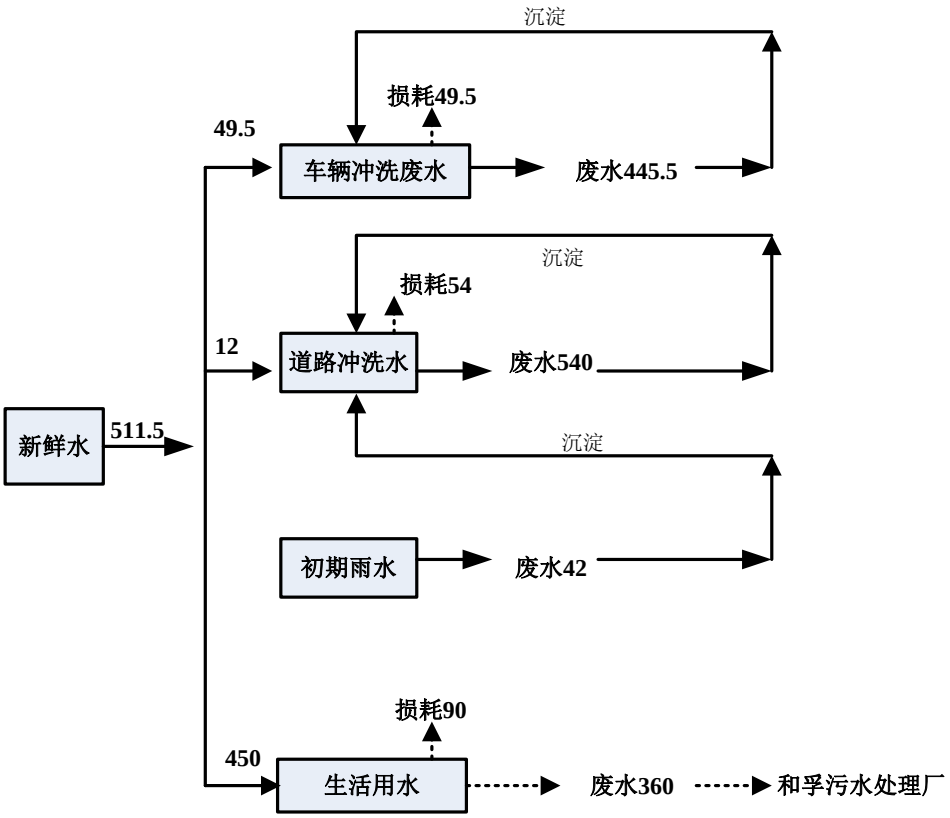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水稳拌和楼	WCZ600	1 座	1 座	0
2	输送机	650*16000mm	12 台	12 台	0
3	喷淋系统	2000m^2	2 套	2 套	0
4	颚式破碎机	PE800*1060	2 台（一用一备）	2 台（一用一备）	0
5	圆锥机	CZS36D	2 台（一用一备）	2 台（一用一备）	0
6	振动筛	1600*4800mm	3 台	3 台	0
7	铲运机	ZL50	3 台	3 台	0
8	挖掘机	神钢 200	3 台	3 台	0
9	洒水车	10t	1 辆	1 辆	0
10	水泥仓	80m^3	1 座	1 座	0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现有的设备清单基本与审批一致。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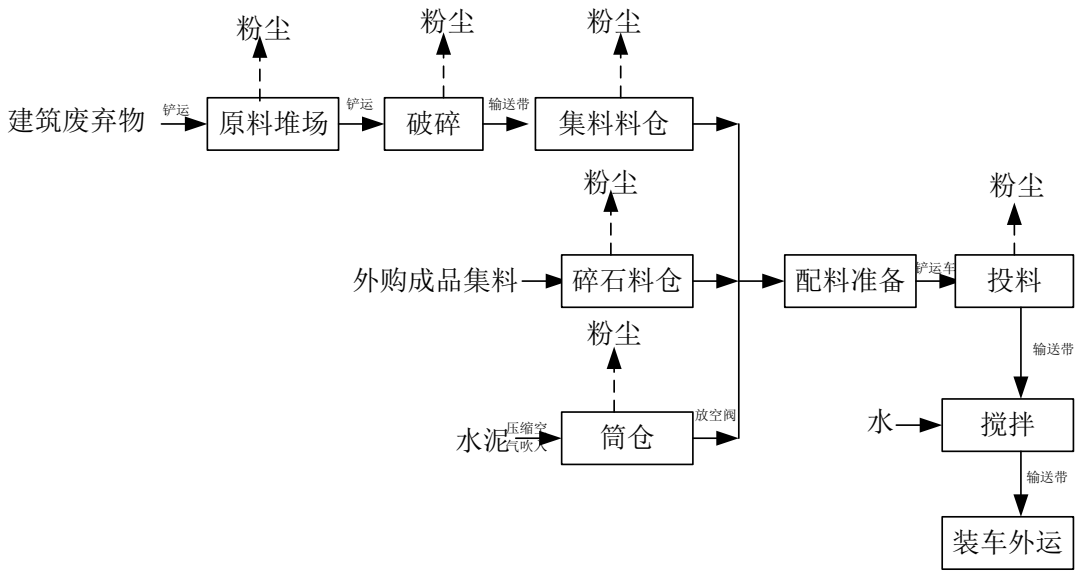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建筑废弃物进厂后堆放在原料堆场，经破碎机破碎后，按照不同规格分别存放在细集料料仓和碎石（粗集料）料仓；项目集料、碎石、水泥按照比例配料后通过铲运车进入水稳拌和楼的预加料斗，并进行搅拌，搅拌时加入一定比例的水。

项目建筑废弃物装卸、破碎、输送过程有粉尘产生，破碎过程采用水喷淋，输送过程密闭，落料口安装喷淋头。

项目水稳拌和生产时，投料、输送过程有粉尘产生，投料口安装了篷布封闭，进料后通过输送带传输至搅拌装置，输送带安装喷淋头，项目搅拌过程加入一定量的水，使物料含水率约 5%，且搅拌过程为封闭的，故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另外，外购水泥通过压缩空气进入筒仓，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中的粉状原料可从筒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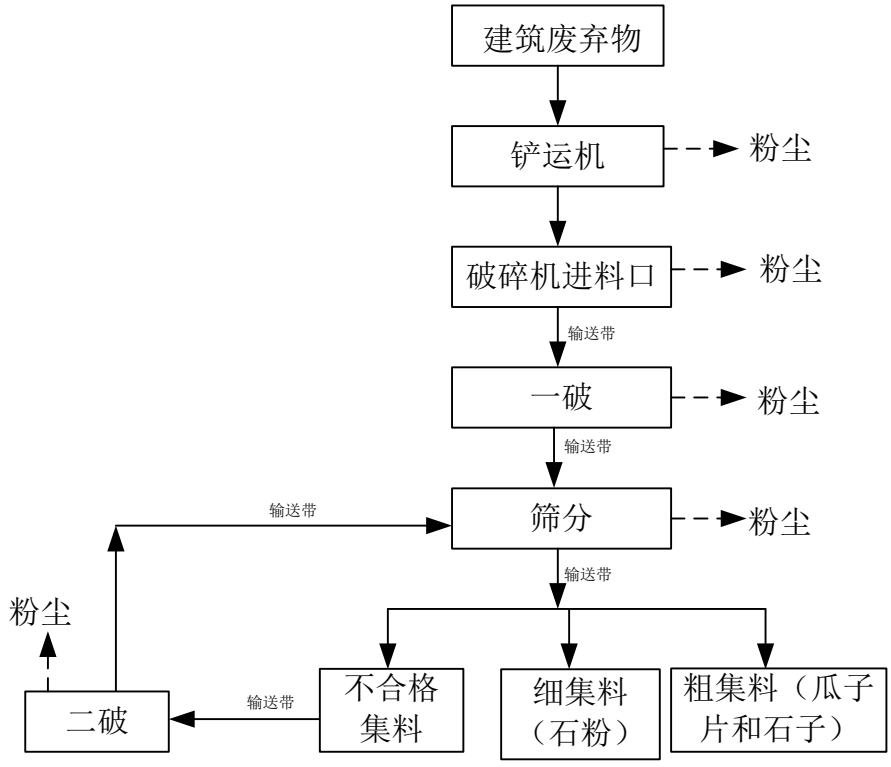

图 3 建筑废弃物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建筑废弃物进厂后堆放在室内堆场，用铲运机铲至破碎机进料口，

经过破碎机的一破后，经振动筛筛分成细集料和粗集料，达不到粗细集料规格的，输送带输送至圆锥机进行二破后再进入筛分工序。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破碎过程的输送采用输送带，输送带密闭，落料口安装喷淋设施，振动筛也是封闭的。

根据现状，企业头破机组上方安装了除尘设施；筛分机组和输送带采取封闭；在头破、二破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出料口也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输送带落料口也安装了喷淋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工艺流程基本与原审批一致。

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具体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
道路冲洗废水	项目在建筑废弃物堆场西南侧和北侧分别设置了 1 个收集沉淀池，西南侧为 1#收集池，大小为 6.1×1.9×0.5m，一级沉淀，北侧 2#收集沉淀池为三级沉淀池，大小为 6.0×2.6×1.3m，在细集料堆场西侧设置了 1 个 3#收集池，为一级沉淀，大小 16.0×1.6×0.7m，在拌合楼东侧设置了 1 个 4#收集池，为二级沉淀池，大小 5.8×2.6×1.3m。冲洗废水经地势高低分别进入相应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打捞池中沉砂，要求设置废水收集沟，利用地势高低流入收集池
初期雨水	经 4#收集池二级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等
轮胎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进出车辆过水池，大小为 18.0×4.7×1.2m，轮胎冲洗水存储在该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池中的沉砂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冲洗废水基本均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基本一致。

1#沉淀池

2#沉淀池

3#沉淀池

4#沉淀池

车辆过水池

厂区四侧集水沟

截流措施

2、废气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点位		具体措施
1	水稳拌和楼投料、搅拌、出料过程		投料口上方经收集后通过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15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为封闭的，输送带封闭。
2	水泥筒仓		在筒仓顶呼吸孔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约 99%，有效风量为 2000m3/h，收集处理后经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建筑废料破碎、筛分		头破机组、二破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筛分机组和输送带采取封闭；在头破、二破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出料口也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各输送带落料口也安装了喷淋设施。破碎上方加装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堆场	废建筑材料堆场	地面采取了硬化，三面墙体封闭，顶面设置了喷淋设施，设置了 2 个冲洗废水收集池
		细集料堆场	地面采取了硬化，南、西两面墙体封闭，东面墙体上部分设有彩钢棚，堆场顶面设置喷淋设施，堆场西侧设置了 1 个沉淀池
		碎石（含粗集料）堆场	地面采取了硬化，三面墙体封闭，左右两面墙体设置了喷淋设施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备中颚式破碎机设有 2 台（一用一备），且主要使用的已安装除尘设施，备用设备仅为主要设备维修时使用，使用时间较短，故仍采取水喷淋除尘，水稳拌合楼应采取输送带输送投料，但是现状生产操作较困难，因此用篷布封闭了投料口，投料口安装了喷淋设施，仍能达标排放，其余措施基本已采取上述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顶部喷淋设施

喷淋设施

密闭输送带

密闭输送带

水泥筒仓除尘装置

碎机布袋除尘装置

车间封闭

地面硬化

篷布封闭的水稳拌和投料口

3、噪声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具体措施
设备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经墙体衰减等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噪声主要由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的种类与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固废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具体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泥砂	用于生产产品
收集的粉尘	用于生产产品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泥砂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产品；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5、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分析结论：

表 6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三废”类别	污染物		整改后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360
		COD_{Cr}	0.108	0.018
		NH_3-N	0.011	0.002
	轮胎冲洗水	水量	445.5	0
	道路冲洗水	水量	540	0
	初期雨水	水量	42	0
废气	粉尘		6.54	0.108（有组织）
				0.468（无组织）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沉淀泥砂		2	0
	收集的粉尘		2.716	0
	废机油		0.5	0

（2）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水泥筒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影响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等，生活污水排放量1.2t/d，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和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企业西侧为龙溪支流，企业已在西侧厂界设置了截流设施，为了防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河流，要求企业加强西侧厂界的废水截流措施。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2类区标准，对周围和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总结论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企业在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不大，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企业必须依照本环评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湖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0]76号）的要求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天鸽新材

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50-03-060517-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716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上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浮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项目利用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厂区存量土地7549.81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约6200平方米的现有各类构筑物和现有变压器的基础上，现再新增一台315KVA变压器，用于实施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本项目仅进行水稳生产，不涉及预拌混凝土。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修生产车间3750平方米，井购置水稳拌和楼、喷沐系统、领式破砰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6万吨水稳的生产线。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整修综合楼面积约1000平万米，整修职工宿舍面积约450平万米，整修仓库面积约1000平万米，整修厂区道路约100米，厂区绿化种植面积约5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万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舌、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见，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

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妥全、严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子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又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方法及内容见下表。

表 7 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pH 值	水质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HJ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PM10 和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参数（ 温度、压力、流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烟气参数（ 温度、压力、流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②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沉淀池 1#	pH、COD、BOD_5、氨氮、SS、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1#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2#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4#	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PM_{10}	1 次/天 共 2 天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昼 1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东北侧居民点		
△4#	东南侧居民点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监测期间，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	1 月 13 日	300 天	水稳 523.33	98
	1 月 14 日		水稳 507.89	95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1）

参数	单位	沉淀池★1#		检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2	7.98	8.07	8.15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3	69	51
五日生化需氧	mg/L	23.7	24.4	22.5	24.5
氨氮	mg/L	0.433	0.374	0.429	0.402
悬浮物	mg/L	46	38	40	39
石油类	mg/L	0.19	0.16	0.19	0.09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2）

参数	单位	沉淀池★1#		检测日期 2021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8	8.05	8.17	8.0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56	62	50
五日生化需氧	mg/L	24.4	23.0	25.8	24.1
氨氮	mg/L	0.298	0.293	0.295	0.307
悬浮物	mg/L	33	36	38	41
石油类	mg/L	0.15	0.21	0.11	0.37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单位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〇1#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mg/m³	0.100
		第二次	mg/m³	0.083
		第三次	mg/m³	0.083
厂界下风向一〇2#		第一次	mg/m³	0.133
		第二次	mg/m³	0.133
		第三次	mg/m³	0.150
厂界下风向二〇3#		第一次	mg/m³	0.167
		第二次	mg/m³	0.150
		第三次	mg/m³	0.150
厂界上风向〇1#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mg/m³	0.083
		第二次	mg/m³	0.083
		第三次	mg/m³	0.100
厂界下风向一〇2#		第一次	mg/m³	0.150
		第二次	mg/m³	0.150
		第三次	mg/m³	0.183
厂界下风向二〇3#		第一次	mg/m³	0.133
		第二次	mg/m³	0.133

		第三次	mg/m³	0.150
标准限值			mg/m³	0.5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PM10）
敏感点○4#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日均值	mg/m³	0.080	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	日均值	mg/m³	0.072	0.037
标准限值		日均值	mg/m³	0.3	0.15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1#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26	0.200
		第二次	23	0.172
		第三次	23	0.169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2#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1.3	0.009
		第二次	1.6	0.010
		第三次	1.5	0.010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3#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1.1	0.002
		第二次	1.0	0.002
		第三次	1.1	0.002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1#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24	0.173
		第二次	23	0.175
		第三次	23	0.176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2#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1.3	0.008
		第二次	1.3	0.008
		第三次	1.3	0.009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3#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1.1	0.002
		第二次	1.0	0.002

		第三次	1.0	0.002
标准限值			10	/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Leq	标准限值
2021年1月13日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6.3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48..8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0.4	
	△4#	东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昼间	47.2	60
	△4#	东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昼间	51.8	
2021年1月14日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8.0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48.4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1.2	
	△4#	东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昼间	44.1	60
	△4#	东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昼间	54.6	

因本项目西侧紧邻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龙溪支流，故无法检测噪声。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检测期间：

1、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冲洗等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验收检测沉淀池废水各指标浓度均能回用于道路冲洗。

2、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敏感点 TSP、PM_{10}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筒仓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破碎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泥砂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产品；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10107101

（本报告共 14 页）

项 目 名 称 ： Project Name	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Client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Reporting Date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检 测 类 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7.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40

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40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废水）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4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13-19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沉淀池★1#				
		微浊、微灰色、无味				
		09:27	11:36	13:38	15:40	
		FS210107101-1-1-1	FS210107101-1-1-2	FS210107101-1-1-3	FS210107101-1-1-4	
pH 值	-	7.92	7.98	8.07	8.1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60	53	69	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3.7	24.4	22.5	24.5	mg/L
氨氮	0.025	0.433	0.374	0.429	0.402	mg/L
悬浮物	4	46	38	40	39	mg/L
石油类	0.06	0.19	0.16	0.19	0.09	mg/L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14-19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沉淀池★1#				
		微浊、微灰色、无味				
		09:23	11:34	13:42	15:49	
		FS210107101-1-2-1	FS210107101-1-2-2	FS210107101-1-2-3	FS210107101-1-2-4	
pH 值	-	7.88	8.05	8.17	8.0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66	56	62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4.4	23.0	25.8	24.1	mg/L
氨氮	0.025	0.298	0.293	0.295	0.307	mg/L
悬浮物	4	33	36	38	41	mg/L
石油类	0.06	0.15	0.21	0.11	0.37	mg/L

注：1.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收到的样品；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技术说明

（环境空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PM10）	
敏感点○4#	HJ210107101-4-1-1		0.080	0.042	
检出限			0.001	0.010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HJ210107101-4-1-1	1.3	西南风	6.9	23	101.8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PM10）	
敏感点○4#	HJ210107101-4-2-1		0.072	0.037	
检出限			0.001	0.010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HJ210107101-4-2-1	1.2	西南风	6.7	44	101.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无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检测结果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WF210107101-1-1-1	0.100
	WF210107101-1-1-2	0.083
	WF210107101-1-1-3	0.083
厂界下风向一○2#	WF210107101-2-1-1	0.133
	WF210107101-2-1-2	0.133
	WF210107101-2-1-3	0.150
厂界下风向二○3#	WF210107101-3-1-1	0.167
	WF210107101-3-1-2	0.150
	WF210107101-3-1-3	0.150
检出限		0.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上风向〇1#	WF210107101-1-1-1	1.2	西南风	7.1	23	101.8
	WF210107101-1-1-2	1.1	西南风	8.2	21	101.8
	WF210107101-1-1-3	1.3	西南风	9.8	19	101.7
厂界下风向一〇2#	WF210107101-2-1-1	0.9	西南风	7.1	23	101.8
	WF210107101-2-1-2	1.3	西南风	8.2	21	101.8
	WF210107101-2-1-3	1.2	西南风	9.8	19	101.7
厂界下风向二〇3#	WF210107101-3-1-1	0.8	西南风	7.1	23	101.8
	WF210107101-3-1-2	1.1	西南风	8.2	21	101.8
	WF210107101-3-1-3	1.4	西南风	9.8	19	101.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张银广、陈鑫翔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WF210107101-1-2-1	0.083
	WF210107101-1-2-2	0.083
	WF210107101-1-2-3	0.100
厂界下风向一○2#	WF210107101-2-2-1	0.150
	WF210107101-2-2-2	0.150
	WF210107101-2-2-3	0.183
厂界下风向二○3#	WF210107101-3-2-1	0.133
	WF210107101-3-2-2	0.133
	WF210107101-3-2-3	0.150
检出限		0.00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C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上风向○1#	WF210107101-1-2-1	1.1	西南风	7.2	42	101.7
	WF210107101-1-2-2	0.7	西南风	8.8	40	101.6
	WF210107101-1-2-3	0.9	西南风	9.5	37	101.6
厂界下风向一○2#	WF210107101-2-2-1	1.2	西南风	7.2	42	101.7
	WF210107101-2-2-2	1.0	西南风	8.8	40	101.6
	WF210107101-2-2-3	1.1	西南风	9.5	37	101.6
厂界下风向二○3#	WF210107101-3-2-1	0.9	西南风	7.2	42	101.7
	WF210107101-3-2-2	1.0	西南风	8.8	40	101.6
	WF210107101-3-2-3	1.2	西南风	9.5	37	101.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技术说明

（有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 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37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 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34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1#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2#		
		FQ2101071 01-1-1-1	FQ2101071 01-1-1-2	FQ2101071 01-1-1-3	FQ2101071 01-2-1-1	FQ2101071 01-2-1-2	FQ2101071 01-2-1-3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10.1	11.2	12.1	9.8	10.1	11.8
排气含湿量	%	0.94	0.92	0.92	1.02	1.01	1.0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3	11.2	10.9	9.9	9.7	10.1
热态排气量	m³/h	7987	7910	7698	6991	6849	7139
标干排气量	m³/h	7645	7543	7317	6712	6570	6807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1#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2#		
			FQ210107 101-1-1-1	FQ210107 101-1-1-2	FQ210107 101-1-1-3	FQ210107 101-2-1-1	FQ210107 101-2-1-2	FQ210107 101-2-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	-	-	1.3	1.6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09	0.010	0.0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6	23	2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00	0.172	0.169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3#		
		FQ210107101-3-1-1	FQ210107101-3-1-2	FQ210107101-3-1-3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1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625	0.0625	0.0625
测点排气温度	℃	25.6	26.1	25.9
排气含湿量	%	1.16	1.14	1.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9.7	10.0
热态排气量	m³/h	2205	2180	2250
标干排气量	m³/h	1999	1973	2038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3#		
			FQ210107101-3-1-1	FQ210107101-3-1-2	FQ210107101-3-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2	0.002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1#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2#		
		FQ2101071 01-1-2-1	FQ2101071 01-1-2-2	FQ2101071 01-1-2-3	FQ2101071 01-2-2-1	FQ2101071 01-2-2-2	FQ2101071 01-2-2-3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11.5	12.3	12.8	11.2	12.4	13.2
排气含湿量	%	0.96	0.95	0.95	0.97	0.95	0.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8	11.2	10.7	9.5	9.5	9.5
热态排气量	m³/h	7634	7910	7556	6715	6715	6715
标干排气量	m³/h	7262	7502	7155	6413	6385	6368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1#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2#		
			FQ210107 101-1-2-1	FQ210107 101-1-2-2	FQ210107 101-1-2-3	FQ210107 101-2-2-1	FQ210107 101-2-2-2	FQ210107 101-2-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	-	-	1.3	1.3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08	0.008	0.00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4	23	2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3	0.175	0.176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周连肖、池久睿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16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3#		
		FQ210107101-3-2-1	FQ210107101-3-2-2	FQ210107101-3-2-3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1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625	0.0625	0.0625
测点排气温度	℃	26.2	26.8	26.5
排气含湿量	%	1.13	1.11	1.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9.9	9.7
热态排气量	m³/h	2205	2225	2180
标干排气量	m³/h	1993	2008	1970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3#		
			FQ210107101-3-2-1	FQ210107101-3-2-2	FQ210107101-3-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2	0.002

注：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4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43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张银广、陈鑫翔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21-13:31	1.4	56.3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11-13:12	1.2	48.8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31-13:32	0.7	50.4

检测人员：张银广、陈鑫翔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dB(A)	L_{10} dB(A)	L_{50} dB(A)	L_{90} dB(A)	Lmax dB(A)	Lmin dB(A)
△4#	东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13:43-13:53	1.4	47.2	49.4	45.0	43.8	59.6	43.0
△5#	东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14:05-14:15	1.2	51.8	52.6	51.6	50.4	65.0	49.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检测人员：张银广、陈鑫翔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26-13:27	1.5	58.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15-13:16	1.2	48.4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13:35-13:36	0.9	51.2

检测人员：张银广、陈鑫翔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dB(A)	L_{10} dB(A)	L_{50} dB(A)	L_{90} dB(A)	Lmax dB(A)	Lmin dB(A)
△4#	东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13:45-13:55	1.4	44.1	45.8	42.8	41.8	56.9	41.1
△5#	东南侧居民点	生活噪声	14:09-14:19	1.3	53.5	54.6	53.2	52.2	61.2	51.1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13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ADT20210107101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〇表示无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
1.1 设计简况 ……2
1.2 施工简况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5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于2018年8月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8-330503-50-03-060517-000，根据备案，项目利用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厂区存量土地7549.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200平方米。目前该项目于2019年5月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0】13号）。2020年11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76号。在2021年1月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启动整体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14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1年1月28日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月29日，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州和孚组织召开了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的结论：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工程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参加本厂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每季度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保证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②建立报告制度。对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进行登记，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③严格执行定期监测制度，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④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后无整改内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0〕76号

关于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50-03-060517-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716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

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项目利用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厂区存量土地 7549.81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的现有各类构筑物和现有变压器的基础上，现再新增一台 315KVA 变压器，用于实施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本项目仅进行水稳生产，不涉及预拌混凝土。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修生产车间 3750 平方米，并购置水稳拌和楼、喷淋系统、颚式破碎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6 万吨水稳的生产线。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整修综合楼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整修职工宿舍面积约 450 平方米，整修仓库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整修厂区道路约 100 米，厂区绿化种植面积约 5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

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9JE6C7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1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9JE6C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8日

有 效 期：2021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YH

甲方：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单价
1	废机油	900-214-08	1	液态	桶	7000 元/年

注：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的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费以内。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8、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10、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申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2、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终止。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大道26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埭溪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件仅限于 使用
已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171

经营单位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了一		
注册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大道2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大道26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处置方式
核准经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仅限废矿物油）	25000	收集贮存利用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仅限含油废物）	10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仅限废机油壶、废滤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有效期		五年 （2020年6月2日到2025年6月1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复印件仅限于 [illegible] 使用
再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9KX7617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了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01日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26号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16万吨水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1 月 29 日，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州和孚组织召开了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8-330503-50-03-060517-000，根据备案，项目利用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厂区存量土地 754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审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0】13 号），后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76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和

孚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冲洗，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头破机组、二破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筛分机组和输送带采取封闭；在头破、二破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出料口也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各输送带落料口也安装了喷淋设施，堆场设置喷淋设施等，破碎上方已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处理

企业噪声主要由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置于室内，经墙体衰减等措施

（4）固废处理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泥砂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产品；废机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敏感点 TSP、PM_{10}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②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筒仓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破碎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冲洗等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验收检测沉淀池废水各指标浓度均能回用于道路冲洗。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名　称		产生量(t/a)	排放总量(t/a)		建议总量指标(t/a)
废水	水量	360	360		360
	COD	0.108	0.018		0.018
	NH_3-N	0.011	0.002		0.002
废气	粉尘	6.54	0.576	0.108（有组织）	0.576
				0.468（无组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湖州天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年产 16 万吨水稳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落实后阶段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